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

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等规定。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

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 涉嫌犯罪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论是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